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 2. | (A) 重新選舉董事張詩敏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提呈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5. | 提呈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6. | 在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 | |
| 7. | 批准更新有關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8.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有權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僅供識別